

臺中市立黎明國民中學學生參加各類競賽敘獎原則

106年2月10日經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。

二、目的：統整各處室所辦理學生競賽一致敘獎標準。

三、對象：本校學生參加校內及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項競賽，「代表學校」係指以學校名義參加校外競賽，須由學校向辦理單位報名，指導教師以本校聘用教師為原則。

四、敘獎原則：

(一)校內團體競賽

1. 各業務單位擬定實施計畫明定獎勵者，會辦學務處生教組，最高敘獎不得超過小功乙支。
2. 得獎名次：體育競賽及教室布置比賽以班級數前三分之一為原則。
3. 未歸類於上列競賽，得獎名次則以不超過班級數前二分之一為原則。
4. 才藝舞台、協助學校招生宣導、晚會表演等活動敘獎另案簽辦。

(二)校外團體競賽

1. 未獲任何獎項則依學生努力程度、付出時間另案簽辦，但最多不得超過嘉獎乙支。
2. 參賽隊伍在3隊以下之市賽，或7隊以下之全國賽，其敘獎方式另案簽辦。
3. 參賽隊伍在30隊以上之市賽，其敘獎方式另案簽辦。

(三)校內、外個人競賽

參賽人數若少於6人以下，則第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名以第二、三、四、五、六名敘獎。

(四)非政府機關舉辦之比賽，則第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名以第二、三、四、五、六名敘獎。

(五)市府來函交辦校方本權責辦理，或比賽類型非上述原則所規範，則另案簽辦。

五、敘獎內容：

名次	校內	市內區賽	縣/市級	區域	全國	國際
第一名 特優	嘉獎貳次	小功壹次	小功貳次	大功壹次	大功壹次 小功壹次	大功貳次
第二名 優等	嘉獎壹次	嘉獎貳次	小功壹次	小功貳次	大功壹次	大功壹次 小功壹次
第三名 甲等		嘉獎壹次	嘉獎貳次	小功壹次	小功貳次	大功壹次
第四名/佳作			嘉獎壹次	嘉獎貳次	小功壹次	小功貳次
第五名/佳作				嘉獎壹次	嘉獎貳次	小功壹次
第六名/佳作					嘉獎壹次	嘉獎貳次
備註	跨年級競賽敘獎得另案簽辦		4縣市以下 適用	5縣市以上 未達7縣市	7縣市以上	

註：團體競賽可有首功之區分，首功為最高額度，其餘依次遞減。

六、本原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